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综合区域医疗中心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龙华路 633 号

乙方：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虎山东路 955 号 10-11 层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临采耗材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需审计事项的会计资料、业务资料、其他资料等，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耗材管理情况。

2. 在甲方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适用的会计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它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 双方商定，乙方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与甲方进行友好沟通。同时乙方保留针对特定事项或在特定情况下与甲方整体沟通的权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审计事项或业务范围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 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书，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元）。

2.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审计报告且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结清审计费。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2份。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存在其他事项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综合区域医疗中心蚌埠医院
(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授权代表:



2026 年7月4日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2026 年7月4日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综合区域医疗中心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乙方在甲方开展审计工作，知悉甲方的财务、业务信息、商业秘密等。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务信息：业务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采购方案、物流配送、产品价格、加工流程、电商销售数据、网络渠道、客户信息、推广活动、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中标率内容、专利信息等。

3. 人员信息：获取甲方重要专家信息，内部会议发言内容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5. 乙方在甲方因审计而获得、交换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 不得打听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义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

2.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3. 不得使任何第三人(包括甲方公司内部员工)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甲方商业秘密信息，即除了得到甲方公司指示和在业务需要的程

度范围内向应该知道上述内容的甲方内部员工或甲方外业务公司进行保密内容交流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外部的人员泄露商业秘密信息；

4. 为甲方利益尽职尽责工作，在甲方审计期间不得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单位或活动；不得与竞争单位或个人透露甲方任何工作内容与公司任何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至上述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与甲方终止合同而免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商定，除甲方或第三方泄露外，如乙方违反上述各项义务而损害甲方利益，按照以下方法承担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责任；

2、若因乙方前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除乙方退付审计费用外且乙方应承担赔偿相应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第十条约定。

甲方：



2026年7月/4日



乙方：



2026年7月/4日

